



復華 1 至 5 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40%;">經理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 30 億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含)以上~60 億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億元(不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不含)	0.40%	30 億元(含)以上~60 億元(含)	0.30%	60 億元(不含)以上	0.26%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不含)	0.40%												
30 億元(含)以上~60 億元(含)	0.30%												
60 億元(不含)以上	0.26%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 style="width: 40%;">保管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 30 億元(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億元(不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不含)	0.16%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	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	0.06%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不含)	0.16%												
30 億元(含)以上~100 億元(含)	0.10%												
100 億元(不含)以上	0.06%												
指數授權費	以最小年費20,00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度費率千分之零點四(0.04%)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註一)	<p>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p>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購發行價額</u></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購手續費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臺幣5億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r> </tbody> </table>	<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0~1.6%	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0~1.4%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1.2%
<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	0~2.0%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0~1.8%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	0~1.6%												
新臺幣1億元以上未達5億元：	0~1.4%												
新臺幣5億元以上：	0~1.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本基金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												

三)	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p>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p>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本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 ≤ 0：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行政處理費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 style="margin-left: 20px;">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p>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 style="margin-left: 20px;">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p> <p>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	--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復華全球收益ETF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中查詢。

免責聲明：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本公司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復華1至5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1至5年期美元高收益債券(不含中國)發行量五億美元產業10%上限指數(以下稱「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本公司、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八樓，0800-005-168